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百至六百零三

兵部

處分通例

議叙通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

兵部

處分通例

軍政

軍政。○原定。軍政貪酷有款者革職提問。不謹
罷軟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
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前有卓異
應升及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又定。八法各官。
通為一本。叅奏貪酷有款者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有疾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

一級調用。不准援

赦。從前卓異即升及一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不

謹罷輟有疾不及浮躁等官。均送部引

見。年老者不必送部引

見。如有情願赴部者。該督撫提鎮仍給咨送部。○順

治十一年議准武職軍政五年舉行一次。二品

以上。具疏自陳。三品以下。該管官分別優劣。遇

應行軍政之年。由部於二月內具題。行令考察

如法。○又議准內外軍政各官。升任裁汰降調

離任一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於新任註考。

不及一年者。仍於舊任註考。均於十月內具題。

到部。部會都察院。兵科。河南道。

畿道

京察覈題覆。

○又題准。各省軍政。造具四柱文冊。分送本部。

及兵科。河南道。

畿道

考覈其冊開各官。除由部

題覆出榜曉諭外。如有遺漏舛錯。仍聽科道各

官叅劾。○又題准。軍政應考各官。有營求囑託。

及羅織生事。或親自出名。或主使他人投辭告

訐。匿名造揭。暗圖傾陷者。在外聽督撫。在內由

部行五城御史。巡捕營。緝拏叅究。○又題准。軍

政考覈。屆期閱冊各官。於寓所各書迴避。黏貼

門首郎中員外郎主事住宿衙署均嚴加關防。閱冊畢會同兵科河南道今京畿道參訂賢否以定去留。○十二年題准卓異各官移咨禮部。

賜衣一襲。○又題准各官有清廉能幹其降罰之案係因公註誤者皆准其卓異其食俸未滿三年及有盜案未結者不論多寡概不准卓異。若係前任內曾有盜案已經議結現任內並無事故及考語間有參差無甚關鍵者亦准其卓異。○雍正元年議准卓異官引見註冊後遇有員缺應升列名題補其食俸未滿三

年者不准卓異。○又議准軍政自陳各官。有遺漏舛錯。上次自陳以前之事者。概免議處。其奉旨察議者。仍照例議處。若遺漏已經議處降罰案件。

有關考成者。罰俸一年。遺漏廕子加級等事。無

關優劣者。罰俸六月。至失用印信不開籍貫舛

錯一應細故者。止行嚴飭。○又題准軍政薦舉

各官考語參差。無甚關鍵者。亦准卓異。○二年

諭吏部兵部。三年一次舉行大計軍政。此內有應革職

者。若俟部議奉旨之後。方行解任。其地方遠者。為日甚久。劣員豫知被革。恐其恣肆妄為。嗣後舉行大計

軍政之時。有應革者。即行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有免其革職者。仍再行補授。○又奉

旨。嗣後卓異官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並與例不符情由。別行開明具奏。○又奏准。軍政卓異各官。移咨

禮部

賜蟒衣一襲。○四年奉

旨。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著吏兵二部一例遵行。○乾隆七年奏准。凡內外武職。上次軍政卓異。下次降為平等者。將上次卓異報部註銷。○十七年

諭。自今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以示崇實。武職軍政視此。○二十四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援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曾經降旨停罷。嗣後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列為三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鑒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為令。○二十六年

諭。工部奏各省卓異官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衣。武

職賞給蟒袍。由工部領銀製造轉發。該員等不能久
候親領。易致書役等冒領隱匿諸弊。嗣後請停止賞
給一摺。卓薦人員。旌以章服。雖沿仿車服以庸之義。
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司事官吏等領值既有虛浮。
工料又非精好。及由提塘分發。輾轉弊生。不惟本員
實用無裨。且恐轉致勒索。停其製給。實屬允當。但遽
請議裁。伊等循績既昭。雖回任候升。自應即示獎勸。
嗣後著加恩循照內官京察一等者。令其引見。准其
卓異時各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著為例。又奏
准。內外軍政考選各官。出差在一年以內。仍一

體註考。一年以外者。免其考察。其出差一年以
外。若堪膺薦舉者。仍准其卓異。○二十八年議
准。軍政平等員弁。不入舉劾者。悉以額缺現任
之員。填考註冊。報部查覈。其有於舉行之先。已
經病故。叅革等項緣事去任之員。均毋庸再行
列入。至已經離任。額缺尚懸者。於冊內聲明懸
缺緣由。毋庸將委署人員註考送部。○三十三年
覆准。軍政卓異人員。既有督撫保題章疏。毋
庸取具印結。至軍政不入舉劾平等各官。該督
撫仍照舊例造送。○三十五年議准。薦舉卓異

官員。歷俸未滿。無論正附薦舉之員。自到任之日起。扣至該督撫具題之日止。實在俸次未滿三年者。違例濫行列入保薦。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又奏准。老病官員。仍行戀缺不肯告休。入於軍政案內糾叅。無論年歲出兵打仗。俱勒令休致。該管大臣不得妄行題請給俸。○

三十六年

諭。到任未滿半年之員。仍由原衙門註考。往往曲為獎借。此等人員。任事之日既淺。即使才猷出衆。暫置二等。視其果能勤奮。下屆再薦。所有原衙門註考之例。

停止。○三十九年議准。嗣後六法人員。如有情願赴部者。自部覆文到之日起。限六箇月內。即在原任省分呈請給咨赴部引。

見如過限期。毋庸送部。○四十三年奏准。武職薦舉卓異。至下次軍政時。有停升等項事故。例不准薦舉者。仍准存留上次卓異。其因較俸尚未升用。下次考覈列入平等者。即將上次薦舉卓異加級註銷。○四十八年議准。各部院及各省填入大計人員。摺內所稱叅劾字樣。改為入於計典字樣。○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軍政著改於春季考驗。○五十六年奏准在京武職官員。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部。各省駐防官員軍政。仍循舊例辦理。○五十七年奏准軍政卓異官員。除任內有盜案例應降級調用者。不准薦舉外。如例止罰俸完結。無礙升用。仍准其一體卓異。○嘉慶二年

諭。考驗軍政甚關緊要。特派王大臣等。理應每日前往。據實考驗。此內如實有另派別項差使。並因進班不到者。尚可寬恕。因尋常奏事後或不到。實屬非是。如再有出派差使推故不到者。必從重治罪。○八年

諭。向來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以杜武員規避之漸。其奉旨查閱營伍年分。事關考覈。即與軍政無異。著照舉行軍政之例。不准告病乞休。違者照例叅辦。○又

諭。各省大計軍政。關繫激揚鉅典。向來六法効叅人員

循例引見者。均係按例降革勒休。原以甄別人材。責成既專。自當照議黜陟。以示勸懲。昨日兵部帶領武職官員引見內。有効叅有疾之原任湖南岳州衛守備周代暄。効叅罷輟之原任山西吉州營千總許大詔。均係軍政案內應効之員。本應照例休致革職。朕以該二員從前在河南湖北軍營。曾經出力。且所叅

係有病罷輟。尚無別項劣款。特降旨將周代暄以千總補用許大詔以把總補用。此係朕軫念微勞。格外施恩。非可援以爲例。此後大計軍政被劾之員。不得妄思倣幸也。○十一年

諭。據貢楚克札布等奏。會議西甯辦事大臣節制兼轄附近鎮道各員。酌定章程一摺。西甯鎮道與青海大臣。近在同城。向無統屬。遇有蒙古番子交涉事件。僅令貴德廳各員專司辦理。未免呼應不靈。不足以資彈壓。嗣後著照該大臣等所請。西甯文員自道府以下。武職自鎮協以下。俱歸該大臣兼轄節制。遇有蒙

古番子交涉事件。即由該大臣主政。至軍政大計年分。該鎮道等辦理蒙古番子案件功過。由該大臣出具考語咨會該督。再將該員平日辦理地方事務。是否認真。由該督會同參酌舉劾。以昭覈實而示勸懲。

○十二年奏定。軍政年分告病乞休官員。照查閱營伍年分題准成案辦理。凡副將以下。營衛千總以上。未經考驗軍政之先。告病乞休。即勒令休致。若經考驗。仍准告病乞休。○道光八年

諭。穆蘭岱奏請與西甯鎮一體校閱營伍一摺。西甯辦事大臣。向遇軍政之年。會同該督出考舉劾。並不閱

看官弁騎射。平時亦不督同操演。茲穆蘭岱因接奉前此訓飭新疆各城大臣勤加操練諭旨。請督同西甯鎮一體閱伍。尚為覈實起見。著照所請。准其督同該鎮隨時勤加訓練。每遇軍政之年。閱看副將以下官弁騎射。再行出考。以符名實。○二十七年

諭。嗣後內外武職大員軍政簡明履歷清單。著兵部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具奏。○同治十一年題准軍政應考官員。臨期未到。照違令律罰俸一年。

議敘通例

軍功議敘

軍功議敘○